

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

关于申报 2024 年度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 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推动土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规定开展 2024 年科研立项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1. 申报及参与单位应为我学会会员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较强科研能力，能够为科研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的我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。鼓励校企合作联合申报。

2.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造诣，能够担负课题研究的实际指导、组织和撰写工作，能够组建胜任研究任务的团队，且团队成员应当具有相关研究领域的专业背景和研究基础。

3. 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3 个选题进行申报。

4. 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5. 学会科研课题属指导性课题，也可自选方向。科研经费由课题组自筹完成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 学会科研课题申报需提交电子版材料，无需提供纸质版。请各位课题申报负责人完整填写《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科研课题申报书》，经申报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，将 word 文件和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报送至指定邮箱，文件名格式为“课题名称 - 申报单位全称 - 负责人姓名”。

2. 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。

3. 省学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将发布立项通知。

三、课题管理

学会将按照《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对立项课题进行阶段性检查。课题组在研究完成后应向学会提交课题验收申请，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立项科研课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课题学会将发结题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于国

电话：024-24694939

邮箱：lnxh01@163.com

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 25 号沈阳建筑大学中德节能示范中心

附件 1: 2024 年度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科研课题方向。

附件 2: 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科研课题申报书。

附件 3: 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。

